**《环境工程》理事会认同**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事会员单位名称 |  | 邮编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传真 |  |
| 理事人选 |  |  |  | 电话 |  |
| 经 办 人 |  |  |  | 电话 |  |
| 理事会费 | 小写： 大写：  |
| 签署日期 | 年 月 日 | 理事会员单位类别 | □理事长□常务副理事长 □副理事长 □常务理事 □理事  |
| 单位网址 |  | E-mail |  |
| 说 明 | 1、本认同书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2、本认同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3、认同双方共同遵守《环境工程》理事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，章程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说明文件。 4、本认同书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理事会员单位将理事会费汇入指定帐户：户 名：《工业建筑》杂志社有限公司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账 号：0200010009200355294备 注：《环境工程》理事会+单位名称 |
| 《工业建筑》杂志社有限公司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电 话：010-82227236邮 箱：1569761997@qq.com联系人: 吴彦超 | 理事会员单位名称地 址： 电 话：邮 箱： 联系人:  |